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42	0231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44 号、证监许可〔2025〕135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20		
份额级别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兴证全球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7,699,911.08	321,876,272.78	559,576,183.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236.44	55,841.63	97,078.0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7,699,911.08	321,876,272.78	559,576,183.86
	利息结	41,236.44	55,841.63	97,078.07

	转的份 额			
	合计	237,741,147.52	321,932,114.41	559,673,261.93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运用固 有资金 认购本 基金情 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	—	—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	—%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事项	—	—	—
其中： 募集期 间基金 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 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 基金份 额（单 位：份）	50,903.48	60,230.05	111,133.53
	占基金 总份额 比例	0.0214%	0.0187%	0.01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 A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持有本基金 C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 A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持有本基金 C 份额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5、“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本基金 A、C 份额有效认购户数加总。

6、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6780099、021-38824536 或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C 类，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的内容。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